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GAODENG XUEXIAO JINGJI YU GONGSHANG GUANLI XILIE JIAOCAI

SHANGYE
YINHANG
KUAJI SHIWU

商业银行会计实务

主 编 程婵娟 李纪建
副主编 郭燕庆 曹全友

(第2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商业银行会计实务

(第2版)

主 编 程婵娟 李纪建

副主编 郭燕庆 曹全友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为依据,贯穿国际会计准则和风险管理思想,以商业银行产品为核算对象,系统介绍了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实务,是一部可操作性极强的教材。全书共包括13章内容:第1章和第2章介绍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第3章到第13章介绍商业银行会计业务核算手续及财务会计报告。本书除具有内容全面、实务性强、重点突出等特点外,还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本书既适用于高等院校学生,又适用于在职人员;同时又对理论研究者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会计实务 / 程婵娟, 李纪建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7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5121-0643-7

I. ①商… II. ①程… ②李… III. ①商业银行-银行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41346号

责任编辑:刘 洵 特邀编辑:秦 璇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26.75 字数:668千字

版 次:2011年7月第2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0643-7/F·857

印 数:1~4000册 定价:40.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为依据,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全书共13章:第1章和第2章介绍了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第3章到第13章介绍了商业银行业务核算手续及会计决算。特别增加了商业银行对抵债资产的处理、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处理及会计风险控制等内容。本书内容丰富,适用面广,内容安排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在全面介绍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内容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可操作性强;通过本书的学习,能使读者在了解商业银行全部业务核算和会计处理过程的基础上,掌握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在习题设计上,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锻炼手工操作技能,增强创造能力等。

与本书第1版相比较,第2版除继承和发扬第1版的优点外,结合现实情况重点对第3章、第4章、第6章、第7章、第8章、第10章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增加了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业务、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境内外币支付清算业务等内容。另外,对难度较大部分还配有大型案例说明。总之,本着对读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力求使全书内容既体现前瞻性,又紧密结合现实情况。

本书编写分工为: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程婵娟编写第1、2、3章;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马喆编写第4章;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孙凯琳编写第5章;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李纪建编写第6、7、9章;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邹维编写第8章;西安交通大学郭燕庆编写第10章;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李逸飞编写第11章;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计财部曹全友编写第12章;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郭艳编写第13章。全书由程婵娟修改、总纂并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大量专家学者的指导,也受到了许多同类教材的启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刘洵编辑及西安思源学院李建初老师对本书编写提供了大量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不断完善。

编 者
2011年2月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1.1 商业银行会计的含义	(1)
1.1.1 商业银行会计的定义	(1)
1.1.2 商业银行会计的特点	(1)
1.1.3 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	(3)
1.2 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假设	(3)
1.2.1 会计主体	(3)
1.2.2 持续经营	(4)
1.2.3 会计分期	(4)
1.2.4 货币计量	(5)
1.2.5 权责发生制	(5)
1.3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6)
1.4 商业银行会计要素及计量	(8)
1.4.1 会计要素	(8)
1.4.2 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	(11)
1.5 商业银行会计的组织管理	(12)
1.5.1 商业银行会计机构及组织	(12)
1.5.2 商业银行会计人员	(14)
1.5.3 商业银行会计制度	(15)
复习思考题	(16)
第2章 基本核算方法	(17)
2.1 会计科目	(17)
2.1.1 会计科目的意义	(17)
2.1.2 会计科目的分类	(18)
2.1.3 会计科目的内容	(19)
2.1.4 会计科目运用的有关要求	(21)
2.2 记账方法	(22)
2.2.1 记账方法的沿革	(22)
2.2.2 单式记账法	(22)
2.2.3 复式记账法	(23)
2.2.4 复式记账法的试算平衡	(24)
2.3 会计凭证	(27)

2.3.1	会计凭证的意义	(27)
2.3.2	会计凭证的种类	(27)
2.3.3	会计凭证的基本内容及特征	(33)
2.3.4	会计凭证的处理	(34)
2.4	账务组织与账务处理	(37)
2.4.1	账务组织	(37)
2.4.2	账务处理	(43)
2.4.3	记账规则和错账冲正方法	(44)
2.4.4	计算机操作的记账、对账和错账处理	(45)
2.5	财务会计报告	(46)
2.5.1	财务会计报告的概念及目的	(46)
2.5.2	财务会计报告的种类	(47)
2.5.3	商业银行财务会计报告的报送	(48)
	复习思考题	(48)
第3章	负债业务	(49)
3.1	负债业务概述	(49)
3.1.1	负债的概念和特征	(49)
3.1.2	负债的分类	(50)
3.1.3	负债的计价	(51)
3.2	存款业务	(52)
3.2.1	存款业务概述	(52)
3.2.2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57)
3.2.3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64)
3.3	发行债券业务	(79)
3.3.1	发行债券的种类	(79)
3.3.2	债券发行价格的确定	(79)
3.3.3	普通金融债券的核算	(80)
3.3.4	可转换债券的核算	(82)
3.4	其他负债业务	(83)
3.4.1	应付利息	(83)
3.4.2	应付工资	(83)
3.4.3	应付福利费	(84)
3.4.4	应交税金	(84)
3.4.5	应付利润	(85)
3.4.6	暂收款	(85)
3.4.7	其他应交款	(85)
3.4.8	其他应付款	(85)
3.4.9	预提费用	(85)
	复习思考题	(86)

第4章 资产业务	(87)
4.1 资产业务概述	(87)
4.1.1 资产分类	(87)
4.1.2 资产的计量	(88)
4.2 贷款资产业务	(88)
4.2.1 贷款业务概述	(88)
4.2.2 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的核算	(93)
4.2.3 贴现业务的核算	(102)
4.2.4 个人住房贷款的核算	(105)
4.3 对外投资业务	(106)
4.3.1 对外投资概述	(106)
4.3.2 对外投资的核算	(108)
4.4 固定资产业务	(118)
4.4.1 固定资产概述	(118)
4.4.2 固定资产的核算	(120)
4.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业务	(129)
4.5.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概述	(129)
4.5.2 无形资产的核算	(130)
4.5.3 其他资产的账务处理	(134)
4.6 资产减值业务	(135)
4.6.1 资产减值的相关概念	(135)
4.6.2 资产减值的种类	(136)
4.6.3 资产减值的核算	(138)
复习思考题	(141)
第5章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	(143)
5.1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43)
5.1.1 支付结算的意义	(143)
5.1.2 支付结算的原则与纪律	(144)
5.1.3 我国支付结算方式的演变	(145)
5.2 票据业务	(146)
5.2.1 票据及票据制度	(146)
5.2.2 会计科目	(148)
5.2.3 支票业务	(150)
5.2.4 银行本票业务	(155)
5.2.5 汇票业务	(159)
5.3 信用卡业务	(170)
5.3.1 信用卡的概念及分类	(170)
5.3.2 信用卡的基本规定	(170)
5.3.3 信用卡发卡的处理手续	(171)

5.3.4	信用卡付款的处理	(172)
5.3.5	存入现金的处理手续	(176)
5.4	国内信用证业务	(177)
5.4.1	信用证的概念和种类	(177)
5.4.2	国内信用证的基本要素及当事人	(178)
5.4.3	国内信用证的工作流程	(179)
5.4.4	国内信用证的会计核算手续	(183)
5.5	其他结算业务	(186)
5.5.1	汇兑	(186)
5.5.2	委托收款	(189)
5.5.3	托收承付	(192)
	复习思考题	(193)
第6章	资金清算业务	(194)
6.1	资金清算业务概述	(194)
6.1.1	资金清算概念及其作用	(194)
6.1.2	资金清算业务的种类	(196)
6.1.3	我国资金清算业务体系概况	(196)
6.2	行内资金清算业务	(198)
6.2.1	行内汇划清算系统简介	(199)
6.2.2	行内汇划业务的会计科目及会计凭证	(201)
6.2.3	行内汇划的日常账务处理	(202)
6.2.4	行内汇划汇差资金管理	(205)
6.3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	(207)
6.3.1	第二代支付系统概述	(207)
6.3.2	大额支付系统	(208)
6.3.3	小额支付系统	(212)
6.4	境外资金清算业务	(218)
6.4.1	境外资金清算业务概述	(218)
6.4.2	境外资金清算系统简介	(219)
6.4.3	境外资金清算业务处理	(221)
	复习思考题	(223)
第7章	外汇业务	(224)
7.1	外汇业务概述	(224)
7.1.1	外汇和汇率	(224)
7.1.2	外币及外汇业务的核算方法	(226)
7.1.3	外汇分账制的核算内容	(227)
7.2	外汇买卖业务	(228)
7.2.1	外汇买卖的类型	(228)
7.2.2	货币兑换科目及凭证	(229)

7.2.3 外汇买卖业务的账务核算	(231)
7.3 外汇存款业务	(237)
7.3.1 外汇存款业务的种类	(237)
7.3.2 个人外汇存款的核算	(238)
7.3.3 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239)
7.4 外汇贷款业务	(241)
7.4.1 外汇贷款的分类	(241)
7.4.2 现汇贷款	(242)
7.4.3 买方信贷外汇贷款	(244)
7.4.4 银团贷款	(246)
7.4.5 外汇借款转贷款	(249)
7.5 国际结算业务	(251)
7.5.1 信用证	(251)
7.5.2 托收	(255)
7.5.3 贸易融资	(257)
7.5.4 非贸易外汇结算	(261)
复习思考题	(264)
第8章 中间业务	(265)
8.1 中间业务概述	(265)
8.1.1 中间业务的含义	(265)
8.1.2 中间业务的分类	(266)
8.2 代理类业务	(268)
8.2.1 会计科目的设置	(269)
8.2.2 代理收付款业务的核算	(269)
8.2.3 财政代收代缴业务	(271)
8.2.4 代理证券业务	(272)
8.2.5 代理保险业务	(276)
8.2.6 代理国债业务	(277)
8.3 担保类业务	(280)
8.3.1 保函业务	(280)
8.3.2 备用信用证	(282)
8.4 承诺类业务	(285)
8.4.1 贷款承诺	(285)
8.4.2 信贷证明	(286)
8.5 衍生类业务	(287)
8.5.1 衍生工具概述	(287)
8.5.2 金融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基本规定	(288)
8.5.3 我国现行衍生工具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	(289)
8.5.4 衍生工具会计核算的改进	(289)

复习思考题	(290)
第9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	(291)
9.1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291)
9.1.1 金融机构的种类及业务范畴	(291)
9.1.2 金融机构往来的内容	(293)
9.1.3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要求	(293)
9.2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	(294)
9.2.1 会计科目的设置及使用	(294)
9.2.2 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存款的核算	(295)
9.2.3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298)
9.2.4 向中央银行再贴现的核算	(298)
9.3 商业银行往来业务	(299)
9.3.1 会计科目的设置及使用	(299)
9.3.2 同业拆借的核算	(300)
9.3.3 同业存放的核算	(302)
9.3.4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的核算	(303)
9.4 同城票据交换	(304)
9.4.1 同城票据交换概述	(304)
9.4.2 同城票据交换的核算	(306)
9.4.3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308)
复习思考题	(312)
第10章 经营成果	(313)
10.1 经营成果概述	(313)
10.1.1 经营成果的含义	(313)
10.1.2 经营成果核算的要求	(313)
10.2 收入	(314)
10.2.1 收入的含义	(314)
10.2.2 收入的核算	(315)
1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核算	(320)
10.2.4 投资收益的核算	(322)
10.2.5 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324)
10.2.6 贵金属买卖损益	(324)
10.3 成本和费用	(325)
10.3.1 成本和费用的含义	(325)
10.3.2 成本的核算	(327)
10.3.3 费用的核算	(329)
1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332)
10.4 利润	(334)
10.4.1 利润的含义	(334)

10.4.2	利润总额的核算	(335)
10.4.3	所得税的核算	(337)
10.4.4	净利润的核算	(342)
复习思考题		(342)
第11章 所有者权益		(343)
11.1	所有者权益概述	(343)
11.1.1	所有者权益的概念	(343)
11.1.2	所有者权益的构成	(343)
11.2	实收资本	(345)
11.2.1	银行实收资本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345)
11.2.2	科目的设置及使用	(346)
11.2.3	实收资本的会计核算	(347)
11.3	公积金	(351)
11.3.1	公积金的类别	(351)
11.3.2	资本公积的核算	(351)
11.3.3	盈余公积的核算	(357)
11.4	一般风险准备金	(359)
11.4.1	一般风险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359)
11.4.2	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核算	(359)
11.5	利润分配	(360)
11.5.1	利润分配的原则	(360)
11.5.2	利润分配的核算	(362)
复习思考题		(364)
第12章 会计决算		(366)
12.1	会计决算前的准备工作	(366)
12.1.1	清理、核对对外资金账务	(366)
12.1.2	清理、核对系统内账务	(368)
12.1.3	清理待结算款项	(369)
12.1.4	清理其他应收、应付及待处理结算款项	(370)
12.1.5	盘点、清理财产物资	(371)
12.1.6	清查账户信息、汇票签发机构	(371)
12.2	会计决算日的工作	(371)
12.2.1	会计决算日的账务处理	(371)
12.2.2	会计决算日的再核对和再检查	(372)
12.2.3	结转损益	(372)
12.2.4	会计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	(372)
12.3	会计调整	(374)
12.3.1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374)
12.3.2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379)

12.3.3 会计差错更正	(381)
12.3.4 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383)
12.3.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84)
复习思考题	(387)
第13章 会计报表	(389)
13.1 会计报表概述	(389)
13.1.1 会计报表的概念及内容	(389)
13.1.2 商业银行会计报表的种类	(391)
13.1.3 会计报表编制及装订的基本要求	(392)
13.2 资产负债表	(393)
13.2.1 资产负债表的概念及格式	(393)
13.2.2 资产负债表的数据来源及解释	(393)
13.2.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8)
13.3 利润表	(398)
13.3.1 利润表的概念及格式	(398)
13.3.2 利润表数据来源及解释	(400)
13.4 现金流量表	(401)
13.4.1 现金流量表的概念及格式	(401)
13.4.2 现金流量表的具体内容	(404)
13.4.3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405)
13.4.4 现金流量表具体编制口径	(407)
13.5 股东权益变动表	(411)
13.5.1 股东权益变动表的概念及内容	(411)
13.5.2 股东权益变动表的格式	(411)
复习思考题	(413)
参考文献	(416)

第1章 导 论

章前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具体包括：商业银行会计的定义、商业银行会计的特点、商业银行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对象；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假设；商业银行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商业银行会计的要素和商业银行会计的组织管理等内容。对于商业银行会计要素本章仅介绍基本类型和基本概念，具体核算将在以后各章逐一介绍。

1.1 商业银行会计的含义

1.1.1 商业银行会计的定义

商业银行会计是整个会计体系的一个分支，是将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应用于商业银行的一门经济应用科学。它是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的基本原理与方法，对商业银行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核算、反映、控制与监督的重要信息系统和管理活动。它伴随着商业银行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并逐步形成一套独特的行业会计核算体系。

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货币发行、现金出纳、票据承兑与贴现、金银收兑、外汇买卖、证券投资、信托、租赁及各项业务收支与费用开支等，都是通过货币资金的收支来实现的。而这些货币资金的收支又必须通过会计来进行记录、计算、检查与分析，且财务成果和经营业绩也要依靠会计来进行核算和监督。因此，商业银行会计就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系统。同时，商业银行会计是商业银行各项业务活动的基础环节，处在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第一线。商业银行会计除具有基本职能之外，还具有参与该行经营过程的控制、预测、决策等能动管理活动功能，所以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 商业银行会计的特点

商业银行作为一个特殊的金融企业与其他企业会计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商业银行会计与一般企业会计相比较其相同点在于：两种会计核算都是经营过程和经营成果的货币反映。商业银行会计与一般企业会计相比较的不同点集中体现在：商业银行会计核算本身既是商业银行经营活动，又是完成社会经济活动货币支付过程的必要手段。具体特点如下。

1. 会计信息综合性

会计信息的内容取决于会计核算的内容。一般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限于本企业的业务活



动和财务收支,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内容仅限于本企业或与本企业有关的局部信息。而商业银行是联结国民经济的纽带,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总枢纽,与每个企业或个人都有着密切联系,因而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内容,不仅记录与反映商业银行自身的业务活动与财务收支,而且记录和反映着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收支与货币结算等信息。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是由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引起的,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反映的内容是全国范围内的商品生产、流通与分配的情况,提供的会计信息具有综合性。从单个企业来考察,由于每个企业都与商业银行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大到企业的整个经营过程,小到每一笔资金的收入和付出,都可以在商业银行账户上得到及时、准确的反映。因此,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既反映着各个经济单位的微观经济情况,又反映着全国宏观经济情况,发挥着社会总会计、总出纳的职能作用。这就决定了商业银行会计信息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2. 业务直接完成性

商业银行这个特殊行业,其业务的实现是通过会计核算最终完成的。这与其他行业有着明显的区别,如工业与农业的业务实现过程要经过供、产、销三个阶段,产品的生产是由生产部门直接完成的;商业企业要实现商品流通,则要经过购进与销售两个过程,并由业务部门直接完成。在这些企业中,会计部门处于第二线,生产与业务部门处于第一线。但商业银行则不同,它是经营货币与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业务活动直接表现为货币资金的运动,各项业务的办理都要通过会计部门来实现。例如,各种存款业务都要通过会计办理存取手续才能完成;各项贷款业务都要通过会计办理放收手续才能实现;各种结算业务也要通过会计办理资金划拨与结算手续才能了结。因此,商业银行会计核算过程也就是直接办理和完成商业银行业务及实现商业银行职能作用的过程,商业银行会计处于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第一线,具有业务直接完成性的显著特点。

3. 监督范围广泛性

反映与监督是会计的两大基本职能。由于商业银行是国民经济中资金活动的总枢纽,肩负着社会公共簿记的职能。所以,商业银行会计一方面要对商业银行自身的业务活动、计划执行和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反映与监督;另一方面还要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营活动与资金运动情况进行反映与监督,以促进各单位微观经济活动服从国家宏观经济决策,保证宏观经济正常运行和国民经济协调持续发展,履行“总会计”、“总出纳”的职责。如果将这两个方面归纳起来,不难看出:商业银行会计既要为自身记账;同时又要站在同客户相反的角度为客户记账。因此,商业银行会计的监督范围比一般企业会计要广泛得多。

4. 核算方法特殊性

商业银行会计作为整个会计体系的一个分支,其基本核算方法和其他行业会计没有根本区别。但由于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与职能作用和一般企业不同,因而在某些具体核算方法上有一定的特殊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在会计凭证上,商业银行会计采用单式记账凭证,并多以单位提交的原始凭证代替记账凭证。其主要原因在于商业银行不仅每天业务量大,而且还要当日结账并做到账平钱对,如果都要根据原始凭证逐一填制记账凭证,不仅耗费大量人力,还会影响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况且由单位提交的原始凭证都是套写的,一证几联,还盖有单位预留印鉴,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比商业银行自制凭证更强。因此以这些原始凭证代替记账凭证,不仅省



时省力,还可避免多一道工序可能导致的差错。

(2) 在账务组织和核算程序上,商业银行会计具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由于商业银行是社会资金的总枢纽,要求其会计核算必须准确、及时、真实、完整,为此商业银行会计采用严密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方法,如双线核算、双线核对、换人复核、内外对账、当日轧平账务等,以保证账务核算的正确性。

(3) 在账务处理上,商业银行是经营他人资金的企业,及时处理账务是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重要原则。为了保证商业银行会计账务处理及时和正确,在每日营业终了时,必须把当天全部账务核对轧平。

(4) 在报表编制上,商业银行会计不仅要按月、季、半年和年编制会计报表,还要按日编制不对外提供的日报表(日计表),以便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当日的业务及财务收支情况,保证每日账务核对平衡,为主管领导提供所需的静态和动态资金数据指标。

研究和掌握以上特点,有利于商业银行会计部门根据这些特点,制定科学的会计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发挥商业银行会计的职能作用。

1.1.3 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就是会计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内容。由于商业银行会计是对商业银行各项业务活动中的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监督、管理、分析、检查的能动过程,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就是商业银行能以货币计量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资金运动。这是各类银行所共有的会计核算对象,也是监管部门能够统一监管的基础。但由于业务内容的不同,各类银行在会计核算对象上有所不同。

商业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经营,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对公众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有关中间业务等。这些业务活动都属于商业银行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对象。

1.2 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假设

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是会计核算整体结构的基础,是会计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前提条件,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政策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收集都要以这一系列的基本假设条件为依据。依据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精神,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权责发生制。

1.2.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者组织,它规范着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会计主体这一基本假设,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在会计主体假设下,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商业银行自身的各项经营活动。具体应当把握以下三点。



1. 商业银行本身的经济活动

只有那些影响商业银行自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商业银行自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因此,商业银行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不仅要將商业银行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特定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而且还必须將商业银行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商业银行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

2.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

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而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它只要求有能力拥有资源、承担义务。会计主体可以根据管理需要人为地划分。例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在实际工作中,为加强對分支机构的管理,各商业银行都采用了划小核算单位的做法,將其分支机构作为会计主体处理。

3. 正确把握会计处理立场

商业银行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应该站在本位立场反映和核算各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化情况;同时,它又作为一个中介机构,应该站在同客户相反的角度为客户记账。例如在发放贷款时,一方面导致贷款资产增加,另一方面导致债务(企业或单位存款)增加;发放贷款按期收息时,一方面形成一笔利息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应收利息或现金)或减少一笔负债(企业或单位存款)。

1.2.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延续下去。《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一章第六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三条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根据这一假设前提,商业银行所拥有的资产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换,而它所承担的债务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得到补偿。

也正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的基础之上,商业银行所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才得以保持稳定,并按正常的基础反映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为决策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并不意味着商业银行将永远存在下去,也不意味着商业银行的资产永远不能以清算价值计量。如果有迹象表明商业银行将不能持续经营下去时,则所有以这一前提为基础的资产、负债与收益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会计处理程序和会计方法就不宜再用,而要采用其他合乎情理的标准、方法和程序来反映其真实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例如,以清算价值反映商业银行资产的价值。

1.2.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划分为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以便于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一章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



间。”《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四条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会计分期和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奠定了营业收入确认、收入和费用配比、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等会计原则的理论基础。

1.2.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在货币计量假设前提下,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商业银行,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银行机构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货币计量假设前提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只有货币计量单位才能充当会计核算的主要计量单位

虽然会计核算可采用多种计量单位,如实物计量单位、劳动时间单位、物理单位、货币计量单位等,但在会计核算中,只有货币计量单位能全面、连续、系统地反映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所以,货币计量单位是反映各种经济业务的统一标准。这样,会计日常核算和报表所表述的内容,只限于货币这一基本的会计计量单位,其他计量单位都是辅助性质的。

2. 币种的唯一性标准

在多种货币存在的条件下,或某些业务是用外币结算时,就需要确定某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当编制分录和登记账簿时,就需要采用某种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单位登记入账。所谓记账本位币,是指会计核算中所采用的基本货币单位。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商业银行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及资本保持程度,都将以这一货币作为计量尺度,从而出现汇兑损益概念。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币值的稳定性标准

在市价经常变动的情况下,正常的会计程序和基本的账表体系中不考虑币值变动因素。由于在会计核算中有了这样一个假设前提的界定,资产、负债的初始计价就可以采用历史成本,大大方便了核算。

1.2.5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是以权责的发生为基础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一章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权责发生制假设条件,商业银行除现金流量表以外,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应采取应收应付制进行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核算,以便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会计核算基本假设条件的意义在于:限定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按每个会